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校園傳染病(COVID-19、流感)防疫計畫

112 年 8 月 21 日訂

壹、 計畫依據：

一、 學校衛生法。

二、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 傳染病防治法。

四、 傳染病防治施行細則。

五、 11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公告修正「大專院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」。

貳、 計畫目的：

一、 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。

二、 落實防疫整備、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拖，確認各單位分工，防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。

三、 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,學員生返校前規劃辦理全體住宿學員生自我快篩事宜。

參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防疫措施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自我快篩事宜

(一)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，依據 112 年 5 月 1 日由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因應指揮中心防疫降級及解編_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決議，調整師生返校前快篩規定：長假、寒暑假返校前快篩至今(112)年 12 月底及預備教育新生快篩。

(二)目前本校師生長假返校前自我快篩，已事先發放教職員工快篩試劑，供長假結束返校時使用，俾利落實校園防疫。

(三)平日師生如身體不適至醫務室看診時，可於篩檢區自我快篩。

二、校園師生 COVID-19 快篩陽性(含輕症及中重症)、流感及諾羅通報與處置流程

(一)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告「大專院校因應嚴重特殊傳

染性肺炎防疫指引」及 112 年 5 月 1 日本校因應指揮中心防疫降階及解編-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群聚發生,本校教職員工及學員生 COVID-19 快篩陽性(含輕症及中重症)、流感及諾羅通報與處置流程：

1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 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)。
2. 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3.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4. 如有發燒(耳溫 38℃)或不適，請立即戴口罩就醫。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、經醫師診斷為流感、類流感或疑似病例，通報單位主管、醫務室及人事室(教職員)、總務處(工友)。
5. 自主健康管理 5 日，流感個案經退燒及症狀緩解達 24 小時，再返校上班、上課。COVID-19 陽性者經快篩為陰性，再返校上班、上課。
6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教職員工採居家辦公、遠距教學。學員生採遠距上課。教職員工生如無法居家辦公、遠距教學或上課者，請依人事室、學生總隊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之規定辦理請假。有關遠距教學或上課事宜，請通報教務處協助辦理。
7. 通報方式：請於個案檢測結果或診斷確立後 12 小時內通報完成，請填寫「本校傳染病通報表(COVID-19、流行性感冒及諾羅)」，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醫務室。

三、調整戴口罩規定

(一)校園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指定場所或情形須按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：

1. 至本校醫務室、校外診所或醫療機構就醫。

2.救護車。

3.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4.有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者。

5.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(三)建議佩戴口罩情境：

1.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2.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時。

四、體溫監測：(視疫情狀況調整)

(一)教職員工(含兼任老師)、學員生自主測量體溫

(二)廠商及訪客入校不量測體溫，請提醒如有發燒不入校園。

(三)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症狀者，應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園」，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。

五、大型集會活動

(一)集會活動因人潮聚集若無法保持適當距離，建議佩戴口罩，手部消毒，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，如有飲食需求，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。

(二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（濕）洗手設備或酒精。

(三)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 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)。

六、校園課程、戶外教學或活動

(一)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。

(二)表演藝術課程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
(三)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；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 手用品、擦手紙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
(四)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建議佩戴口罩，保持車內環境通風。

七、環境清潔消毒

(一)落實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各學習場域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及學生交通車等環境之定期消毒管理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二)各單位及學院負責場館、教室，應負責規劃場館空間及人員防疫事項。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。

(三)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-3 次，重點包含校(園)內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健身及其器材、椅座等，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具、電腦鍵盤、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，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。

(四)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環境通風

1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，教室門可關閉，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。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（戶外）氣體交換。

2、室內無空調通風原則，教室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，並適當擺放。

八、餐飲防疫措施

(一)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
(二)供膳人員：請確實洗手保持手部衛生及戴口罩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味嗅覺異常，請勿上班及供膳。

(三)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九、防疫物資準備

本校防疫物資盤點呈報，並視需要提出採購補充。

十、出國返國居家自主防疫措施

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1 日因應指揮中心防疫降階及解編–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決議，辦理校內出國返國居家自主防疫措施：

入境前 3 天自主防疫(入境當天為第 0 天)，入校全程佩戴口罩：

1.教職員工：前 3 天每日進行快篩，陰性即可入校上班。

2.學員生：入境後隔日起需進行 3 日快篩，快篩陰性即可返校上課，未滿 3 日快篩者入住防疫寢室接續完成，結果皆為陰性後再返回原寢室居住。

十一、加強個案通報作業

(一)各單位如有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異常或具感染風險者，即時通報所屬主管，並知會醫務室、人事室。

(二)若有 COVID-19、流行性感冒及諾羅個案，請於個案檢測結果或診斷確立後 12 小時內通報完成，並填寫「本校傳染病通報表(COVID-19、流行性感冒及諾羅)」，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醫務室。

十二、本計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訊息，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。